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7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911004010001621658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16号)。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工作。该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911009010003081658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行已将2021年3月、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29,985,915,53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29,985,915,537.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44,980,159,01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80,159,0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44,980,159,019.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3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二、投资者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行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投资者说明会上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5/4/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62.78%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同时召集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董事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浦永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0.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式引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本行的战略投资者。2025年3月30日，本行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度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响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将引入具有资金实力及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本行将通过向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发行A股股票，提升本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本行国有资产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国家经济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及资源优势，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战略投资者的资金优势、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本行业务发展，与战略投资者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10,200.10
股东权益总计	4,188.61
营业总收入	3,461.04
净利润	195.15

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30日，本行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1)中国移动集团具备的优势

1)鲜明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中国移动集团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作为国有大型企业，中国移动集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丰富的战略性资源。

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2000年组建成立的中央企业。中国移动集团长期深耕自身专业领域，在主责主业方面形成有力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深入的资源禀赋。

中国移动集团始终致力于推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经济社会民生，以创世界一流企业，做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已成为网络规模、客户规模、收入规模"三个全球第一"，创新能力、品牌价值、公司市值、盈利水平"四个全球领先"的电信运营企业。连续19年获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A级，连续两次获评国资委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连续23年入选财富世界五百强企业、2023年列第62位。

3)长期投资理念。

中国移动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的集中管理平台，围绕中国移动集团发展战略、依托中国移动集团丰厚产业资源开展股权战略投资，助力业务发展，持续增强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树立了负责任机构投资者的良好形象，能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且为上市公司增信增誉，助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4)积极履行股东责任、行使股东权利。

中国移动集团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中国移动集团密切关注被投企业经营情况与行业动态，及时反映企业经营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同时，中国移动集团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从保障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严格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积极发声，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的规范程度和有效性。

5)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成果显著。

中国移动集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近年来，中国移动集团打造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构建了AI大模型体系，升级了信息服务体系，同时探索绿色转型创新，建立完善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体系。中国移动集团在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以与甲方充分共享，助力甲方持续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

(2)中国船舶集团具备的优势

1)鲜明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2025年3月30日，本行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移动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及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泉果泰然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58-6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以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序号	基金名称
1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合磐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